

普宁市民政福利园（二期）建设项目
建议书编制服务选取需求书

选取项目名称：普宁市民政福利园（二期）建设项目建议书
编制服务

采购单位：普宁市民政局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3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普宁市民政福利园（二期）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

项目地点：普宁市

项目规模范围：项目占地 8983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综合养老服务楼及周边配套设施，项目配套养老服务床 500 张。

二、咨询服务费用

本项目咨询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最终以项目审定价为准，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。

三、服务资质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
2. 营业范围包含：工程咨询类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。
3. 具有工程咨询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负责对普宁市民政福利园（二期）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建议书编制，最终出具正式项目建议书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1. 中选咨询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规范，具备本项目的工程咨询能力；如中选咨询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，选取人有权要求咨询单位更换人员。

六、时限要求

服务期限：确定中选企业后，10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，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咨询服务工作，最终出具正式项目建议书成果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待中选机构出具支付申请，经普宁市民政局审核认定后，根据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约定支付咨询费用。

